

電話號碼 TEL NO: 2848 2266
傳真號碼 FAX NO: 2845 3489

(43) in PLB(L) 35/05/135 III

新界
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轉交
地政督察工會主席
歐陽振傑先生

歐陽主席：

**將房屋署寮屋管制/清拆職責
轉交地政總署負責事宜**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給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來函收悉，局長現囑咐本人代為回覆。

本局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致函貴會時，已解釋過政府把房屋署轄下的寮屋管制組的職責轉交地政總署，是為讓兩個部門更能集中資源處理轄下的主要職責。寮屋管制組主要的工作是防止任何人士在未發展的政府土地及私人農地上非法興建寮屋及清拆該些非法搭建物。至於現時房屋署轄下的清拆組，其主要職能與寮屋管制組是不相同的，所以房屋署現時的清拆組並沒有納入是次職責轉交安排之內。

於本年四月一日，地政總署已完成第一期的職責轉交的工作。這包括九龍、港島及離島區的寮屋管制組人員。地政總署先前曾多次在不同場合向貴會解釋職責轉交的安排，包括於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及與貴會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加以講解。

有關是項轉交職責安排會否影響員工的問題，地政總署署長已表明，房屋署寮屋管制組轉交地政總署後，該組的職能在現階段是會維持不變，是項轉交職責安排因此是不會影響地政總署現有的員工。至於該組的長遠職能和架構，地政總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就其運作情況作出檢討。在此，地政總署署長曾經向貴會和地政總署其他員工作出保證，日後倘考慮任何會影響現有員工的安排，署方必定會諮詢有關員工。

我們希望貴會能與地政總署署方保持密切聯繫，大家繼續為部門的發展，作出努力，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規劃地政局局長

(楊耀聲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副本送：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檔號：CB1/PL/PS)
地政總署署長(檔號：(75) in LD/SR/ASN/6)